

行政院主計總處(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110 至 112 年度計特別收入(分)基金中計有 8 個連續 2 年以上逾 9 成收入源自國庫撥補，另有 7 個年度收支由餘轉絀或連年短絀，允宜督促該等基金提升財務自主性及強化收支管理，俾符合基金設置之本旨 ----- 1
- 二、110 至 112 年度市縣整體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數與其比率均略有增加，其中 112 年度保留比率已近 3 成，允宜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並提升執行績效，俾強化其財政紀律 ----- 4

行政院主計總處(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112 年度單位決算評估報告

一、110 至 112 年度計特別收入(分)基金中計有 8 個連續 2 年以上逾 9 成收入源自國庫撥補，另有 7 個年度收支由餘轉絀或連年短絀，允宜督促該等基金提升財務自主性及強化收支管理，俾符合基金設置之本旨

行政院主計總處(下稱主計總處)112 年度於「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預算數 448 萬 4 千元，決算數 444 萬 6 千元；「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編列預算數 266 萬 1 千元，決算數 263 萬 3 千元，執行率 99.15%及 98.95%，預期成果包括：促使各機關加強特種基金預算管理，提升特種基金營運效能等。截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特別收入基金計有 27 個附屬單位(含 29 個分預算)，近年部分該類基金核有高度仰賴國庫撥補、年度收支由餘轉絀或連年短絀之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基金來源應有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財源，且在法定財源範圍內，本於量出為入原則，依設立目的妥善資源運用

特別收入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係屬具備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特種基金，又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亦即以專款專用方式，就法定財源挹注於符合基金設立目的政務之經費所需，其財務規劃運用亦適用量出為入原則；在特別收入基金之財源籌措方面，參照財政紀律法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須依法律或配合重要施政需要，按預算法第 4 條規定，並應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立。」、「前項基金屬新設者，其特(指)定資金來

源應具備政府既有收入或國庫撥補以外新增適足之財源，且所辦業務未能納入現有基金辦理。」亦即特別收入基金係屬收支獨立個體，為避免增加國庫負擔，應具備國庫撥補以外之適足收入來源支應法定用途，以確保基金之穩健運作。

(二)110 至 112 年度計有 8 個特別收入(分)基金之收入連續 2 年以上逾 9 成源自國庫撥補

依中央政府各特別收入基金歷年決算資料，110 至 112 年度計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分)基金等 8 個特別收入基金，連續 2 年(含)以上其收入逾 9 成源自國庫撥款(詳表 1)，其中除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分)基金、新住民發展基金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分)基金外，其餘 5 個特別收入基金源自國庫撥款之占比多呈逐年增加趨勢；至於同期間該等基金之國庫撥款收入規模變動情形，除新住民發展基金外，其餘 7 個特別收入基金源自國庫撥款收入之金額均呈增加趨勢，對國庫構成一定程度之負擔，其財務自主性容有提升空間。

表 1 特別收入(分)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連續 2 年(含)以上接受國庫撥款收入占比均逾 9 成者之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別 基金別	110		111		112	
	國庫撥款收入金額(A)	(A)占基金來源比率	國庫撥款收入金額(A)	(A)占基金來源比率	國庫撥款收入金額(A)	(A)占基金來源比率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分)	23.12	99.91	32.14	99.84	51.81	99.81
國土永續發展	0.92	98.92	91.64	99.31	100.00	99.50
毒品防制	4.25	97.48	4.25	99.77	5.67	98.61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	88.00	89.17	88.00	93.72	88.85	98.37
新住民發展	5.00	98.23	5.00	99.21	4.00	98.0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分)	2.35	97.51	3.60	98.09	4.47	96.34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350.40	95.71	403.21	96.26	388.79	96.23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分)	118.53	91.32	136.05	92.16	159.94	93.61

資料來源：各特別收入基金歷年決算書。

(三)110 至 112 年度整體特別收入基金年度收支均有賸餘，惟部

分特別收入(分)基金由餘轉絀或有連年收支短絀之情形

依 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計有 27 個特別收入基金且整體年度收支均有賸餘,規模介於 507 億餘元與 697 億餘元間,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毒品防制基金 110 年度雖有賸餘,111 年度起則由餘轉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就業安定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反托拉斯基金則呈連年短絀(詳表 2),該等基金之財務管控措施容待強化。

表 2 特別收入(分)基金 110 至 112 年度收支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別	110	111	112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	133,505	448,929	533,29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	1,224,532	2,931,288	2,786,626
離島建設	(1,005,120)	(1,239,606)	23,093
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	1,463,170	622,599	114,811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22,952,723	(2,390,785)	(2,822,822)
促進轉型正義	-	948,726	541,693
新住民發展	162,693	132,484	67,603
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	(27,032)	1,539	(8,984)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	(4,588)	(7,704)	1,612
國土永續發展	(127,579)	8,929,237	9,648,351
學產	99,902	631,914	106,416
運動發展	(318,538)	289,931	741,848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	(20,579)	(9,493)	(23,751)
毒品防制	4,256	(157,967)	(98,783)
經濟特別收入	1,888,794	2,937,923	461,466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	20,907,266	23,331,299	22,501,728
航港建設	1,945,993	2,801,866	43,33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19,755	18,179	28,427
農業特別收入	(10,769,409)	(2,920,949)	(9,249,700)
就業安定	(11,719,005)	(7,647,633)	(1,127,308)
衛生福利特別收入	26,569,028	39,816,998	33,225,683
環境保護	(3,547,327)	(666,392)	628,461
文化發展	-	-	108,926
金融監督管理	1,187,376	1,243,684	1,051,397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	(290,277)	(264,948)	(8,29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	13,760	12,263	15,533
反托拉斯	(28,092)	(27,907)	(55,969)
合計	50,715,207	69,765,475	59,234,701

說明：1. 原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自 112 年起更名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自 111 年度始設立；文化發展基金自 112 年度始設立。

2. 基金年度收支有短絀者以括弧標示。

資料來源：審計部歷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本中心彙整。

綜上，110 至 112 年度中央政府部分特別收入基金有高度仰賴國庫撥補、年度收支由餘轉絀或連年短絀之情形，主計總處允宜督促該等基金強化財務管理作為，俾減輕國庫負擔及符合基金設置之本旨。

二、110 至 112 年度市縣整體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數與其比率均略有增加，其中 112 年度保留比率已近 3 成，允宜持續督促各地方政府審慎評估、核實編列預算並提升執行績效，俾強化其財政紀律

主計總處 112 年度預算編列「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計畫 448 萬 4 千元，決算數 444 萬 6 千元，執行率為 99.15%，預定計畫成效包括：藉由督導地方預算編列與執行，逐步健全地方財政秩序；彙編市縣年度總預算資料作為政策制定之參據，俾利地方政府提升公務預算編製及執行業務品質。有關近年市縣整體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數與其比率均略有增加之情形，謹敘明如次：

(一)年度補助款係作為促進各市縣政府強化轄內財政健全度之重要政策工具，其中節流績效考核項目包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按財務收支管理屬地方自治事項，各市縣應積極增裕財源、撙節支出並覈實籌編預算與執行，俾健全地方財政。目前主計總處督導作為多以事後考核結果作為補助款增減之參據，倘市縣政府有未妥適籌編預算、不徵收依法得徵收之財源、努力開闢財源並具有績效者，得酌予增減，藉以達成管考及激勵效果。依 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項目暨作業程序表之考核項目肆、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制及執

行項下主計總處主辦之節流績效，其中包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以促其妥善規劃預算編製及執行。

(二)110 至 112 年度整體地方政府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數與其比率均呈逐年增加情形，其中 112 年度保留比率已近 3 成

依主計總處提供資料，110 至 111 年度扣除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建經費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後，各市縣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數自 843 億餘元提高至 858 億餘元，保留比率自 26.9%略增至 28.23%，112 年度保留數之審定決算數 958 億餘元，保留比率 29.59%，均近 3 成。進一步觀察同期間各市縣政府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110 至 111 年度保留比率增加且逾 5 成之縣市係苗栗縣，112 年度依保留數之審定決算數，保留比率逾 5 成之市縣包括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詳表 1)，均尚待改善。

表 1 110 至 112 年度各市縣政府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行政 轄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保留數	保留比率	保留數	保留比率	保留數	保留比率
合計	84,373.55	26.90	85,806.10	28.23	95,849.60	29.59
新北市	4,452.76	11.36	5,250.52	14.22	4,279.16	11.78
臺北市	4,383.21	10.29	4,254.75	11.61	4,436.04	12.32
桃園市	6,467.83	15.96	9,989.65	26.09	7,239.05	21.70
臺中市	10,337.35	34.79	13,939.32	42.08	10,355.84	29.33
臺南市	6,891.81	29.30	6,028.78	25.91	5,903.88	24.19
高雄市	2,860.13	11.62	3,491.61	13.93	8,160.06	21.20
宜蘭縣	1,596.87	25.45	2,035.62	36.85	3,161.95	42.03
新竹縣	3,218.98	41.09	2,623.61	32.51	3,207.69	38.07
苗栗縣	4,237.96	66.42	4,210.95	67.78	5,702.67	69.54
彰化縣	5,037.19	40.14	4,983.90	37.64	4,740.33	42.48

行政 轄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保留數	保留比率	保留數	保留比率	保留數	保留比率
南投縣	2,379.10	35.67	2,590.49	33.97	2,299.20	38.82
雲林縣	6,662.13	53.83	4,311.26	43.80	8,283.33	57.58
嘉義縣	7,871.22	59.84	4,646.79	45.83	5,679.72	48.01
屏東縣	6,819.99	49.21	6,091.84	43.73	7,315.61	52.23
臺東縣	1,593.33	35.07	1,682.28	35.41	2,848.41	53.23
花蓮縣	1,323.35	23.38	1,871.79	31.83	3,217.89	45.70
澎湖縣	1,679.34	44.17	1,161.62	32.46	1,845.60	49.62
基隆市	1,605.89	33.85	1,240.01	30.37	1,416.36	34.51
新竹市	1,278.33	21.41	1,505.91	29.13	1,581.72	29.59
嘉義市	1,487.25	40.86	1,528.36	39.87	1,879.17	41.05
金門縣	1,738.35	41.61	1,509.14	28.53	1,618.19	28.16
連江縣	451.17	25.22	857.89	25.19	677.72	24.90

說明：表內 110、111 年度數據係已扣除不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建經費及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後之金額，112 年度因主計總處提供資料時尚在審核不可歸責地方政府之金額，爰以該年度決算審定數計列。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提供。

綜上，近年主計總處以補助款增減作為督促各市縣健全地方財政之政策工具，並以「年度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作為各市縣節流績效之考核項目之一。110 至 112 年度整體地方政府資本支出計畫保留數與其比率均呈逐年增加情形，其中 112 年度保留比率已近 3 成，且有部分市縣之保留比率逾 5 成，允宜持續強化財務管理及預算籌編與執行之督輔作為，俾強化其財政紀律。

(分機：1912 黃彥斌)